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时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于2022年1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桐、刘向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向阳为连选连任，李桐为新任监事，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监事会核查，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